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二、地點：本會三樓會議室

三、出席人員：洪樹霖、王正雄、謝鈞拔、趙劉碧珠、徐玉雪、黃歆雁、陳光輝、陳癸煌、翁麗雄、羅木標、林慶義、游國書、張鳳英、范遠發、范源興、彭羅丰竣、邱秋琴、張新國、陳椿茂、鄭雪芬、徐盛祿、張智賢、曾美蓮、吳春雄、賴秀娘、薛漢麟、羅錦田、王天平、謝月秋、林泉明、古明育、劉德祥

四、列席人員：曾副總幹事雪花、巫組長金臺

五、主席：張召集人智宏 記錄：徐麗娟

六、主席致詞：

各位監察小組委員、曾副總幹事、巫組長，謝謝大家撥空參加本次監察會議，總統副總統及立委選舉已登記完畢，各項選舉競選造勢活動將會陸陸續續辦理，請各委員在執行各項選舉監察工作時都應秉持著公平、公正、公開的態度來完成，並將本次選舉監察業務順利圓滿完成。

七、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巫組長金臺

第一案：

案由：擬定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責任區分配表，提請審定案。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本會於 112 年 11 月 8 日以苗縣選四字第 1123450161

號函行文轉知本縣各鄉鎮市公所、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苗栗縣警察局，並列入 112 年 12 月 6 日召開第 422 次委員會議工作報告。

第二案

案由：擬定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會監察小組委員擔任監察項目分配表，提請審定案。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列入 112 年 12 月 6 日召開第 422 次委員會議工作報告。

八、報告事項：巫組長金臺

(一)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於 112 年 11 月 20 日至 24 日在中央選舉委員會受理候選人登記，計有 3 組候選人登記參選，其登記情形如登記概況彙總表。

(二)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會於 112 年 11 月 20 日起至 24 日止計 5 天，假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中正堂前廳受理苗栗縣候選人登記，其登記參選人數如下：第一選舉區 2 人，第二選舉區 2 人，共計 4 人，其應選名額為：各選舉區 1 名。

第 11 屆平地、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其候選人於登記期間分別在縣市選舉委員會受理登記，平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有 10 位候選人登記參選，其應選名額為 3 名、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有 10 位候選人登記參選，其應選名額為 3 名。

第 11 屆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則有 16 個政黨登記，共提出 178 位候選人名單。

(三)有關本會各監察小組委員於 112 年 10 月 27 日參加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監察實務研習會北區(二)綜合座談會議，其會議紀錄請參閱。

九、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苗栗縣候選人陳超明等 4 人政見稿，提請審定案。

說明：

(一) 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苗栗縣候選人政見稿，應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規定審查，其審查事項如下：

1. 學歷及經歷應分別填寫，合計以一百五十字為限。

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驗後發還）。

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驗後發還），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其為大陸地區學歷者，應檢附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驗後發還）；其為香港或澳門學歷者，應檢附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驗後發還），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認可名冊。未檢附學歷證明文件者，選舉公報不予刊登該學歷。

但國內外學歷證明文件，於九十三年三月二十日以後辦理之總統、副總統選舉及九十七年一月十二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大陸地區學歷證明文件，於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香港或澳門學歷證

明文件，於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曾刊登於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學歷，得予免附。但應於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內註明該學歷及選舉名稱。

另候選人於與我國簽署免除重複驗證國際書面協定國家取得之國外學歷，如檢附經其政府指定之權責機關驗證之該國學歷證明文件，得免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

3. 政見：

(1)政見內容得以文字、圖案為之，並應以電腦打字或書寫於「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所定政見欄位版面範圍(長度十八公分、寬度十公分)內。政見內容之文字，除數字、社會大眾通用之英文字、英文網址、原住民族語言之書寫符號外，應使用中文文字，字體大小不得小於八級字，行距不得小於零點二公分。字體大小及行距有不符規定者，應於登記期間截止前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由選舉委員會編排版面，超過版面之文字，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2)政見內容為純文字，未使用圖案者，由選舉委員會編排版面刊登選舉公報。但候選人有提供與書面政見內容相同之電子檔，且符合規定格式者，依電子檔內容編排，電子檔應以黑白無灰階格式存取。政見內容有使用圖案者，應於申請登記時繳送與書面政見內容相同之電子檔，電子檔應以黑白無灰階 JPG 格式存取。未依規定繳送電子檔，或繳送之電子檔格式不符規定者，應於登記期間截止前補送或修改；屆期未補送、不修改政見內容為純文字，未使用圖案者，由選舉委員會編排版面刊登選舉公報。

(3)其政見內容，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第 55 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

報。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5 條 候選人或為其助選之人競選言論，不得有下列情事：

- 一、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
- 二、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
- 三、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4)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公報。推薦之政黨欄，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

辦法：本案經審定通過後提本會第 422 次委員會議核備後，行文函知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苗栗縣各候選人。

決議：候選人陳超明等 4 人政見稿，經審查結果准予刊登選舉公報，並提本會第 422 次委員會議核備後，行文函知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苗栗縣各候選人。

第二案：

案由：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苗栗縣候選人陳超明等 4 人，設置競選辦事處計 11 處，提請審定案。

說明：

- (一)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苗栗縣候選人陳超明等 4 人，於登記時有申請設置競選辦事處，並得向本會申請增減或變更其地址。
- (二)候選人競選辦事處審查注意事項(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規定辦理)如下：

- (1)候選人於選舉區內設立競選辦事處；其設立競選辦事處二所以上者，除主辦事處由候選人為負責人外，其餘各辦事處，應由候選人指定專人負責，並應將各辦事處地址、負責人姓名，向受理選舉委員會登記。
- (2)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
- (三)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苗栗縣候選人陳超明等 4 人所申請設立之競選辦事處，本會除已先行在苗栗縣人民團體全球資訊網系統查詢該地點是否有設立人民團體外，並請責任區之監察小組委員前往勘查有無設置在機關（構）、學校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

辦法：本案經審定通過後提本會第 422 次委員會議核備後，再行文通知有申請設置競選辦事處之各候選人。

決議：候選人陳超明等 4 人設置競選辦事處計 11 處，經審查結果准予設置，並提本會第 422 次委員會議核備後，行文函知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苗栗縣各候選人。

十、臨時動議：無

十一、散會：上午 12 時